

贵阳市建设项目施工用水许可证办理流程

申请资料	1 件，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无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的选择告知承诺提交： 1、承诺书 2、项目批准文件
申报入口	贵州政务服务网 (http://zwfw.guizhou.gov.cn/) → 站点切换至贵阳市 → 工程领域项目 → 房屋市政工程 → 登录贵阳市/贵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 我要申报 → 按项目申报 → 选择项目 → 选择区划“贵阳市”（适用南明、云岩、观山湖、经开、双龙、高新金阳园等区域） → 选择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1、选择“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事项” 2、告知承诺的选择“（告知承诺）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事项”	



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下发《贵阳市施工用水许可证》《贵阳市建设项目主要节水指标及节水设计条件通知书》



15 日内前往供水公司客户发展处办理施工用水计量手续

注意事项：

- 1、申请资料均需上传 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 2、项目规划总平面图需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可并盖章，经济技术指标清晰可见，内部调阅，无需建设单位提供，若不能调阅需建设单位补正上传。
- 3、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 4、项目批准文件
 - （1）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立项、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社会投资项目提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2）若无批准文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供政府建设用地红线批准文件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房屋权证》。
 - （3）以上均无，需提供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或土地招牌挂中标公示。
- 5、《贵阳市施工用水许可证》用水期限到期前需至节水办办理延期或注销，若超期不办理，所用水量一律按超计划加价处理。
- 6、《贵阳市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审批（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承诺书》《延期、注销登记表格》在“贵阳节水网” (<http://www.gysjsb.cn/jsw/>) - “资料下载” - “建设施工用水相关材料” 下载

联系方式：贵阳市节水办（南明区市南路 110 号）：田海、姚晓霜、赵丽 85606956

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9 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4 号窗口）87987577，
水务局窗口 87987557

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宣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节选）

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需申请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的，必须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按批准的计划量用水。

第十四条 纳入计划用水的单位超过计划的用水量，按水价的1至10倍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具体办法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第十七条（第三款）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节水、用水设施。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用水设施的，必须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

第二十条 新建大型宾馆、饭店、营业性浴室、大型文化体育设施、用水量大的事业单位及居住小区，符合修建中水设施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中水设施。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应当分别安装计量水表，其中工业用水还应安装二、三级水表。居民生活用水应当按户安装水表计量，按实际用水量收取水费。严禁实行生活用水“包费制”。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保证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用水管理，禁止施工现场管网设备跑、冒、滴、漏和长流水。

第二十六条（一）节约用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节选）

第八条 需申请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计划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须到临时用水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申请临时计划用水指标，签订临时用水管理协议。用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保证临时水表完好，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更换。

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自收到临时计划用水指标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计划用水指标管理规范要求，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临时用水（含基建用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标准实行累进加价收费：

- （一）超过使用期，但未超过临时用水指标的，按超期使用水量水价的1—2倍加价收费；
- （二）超过使用期，并超过临时用水指标的，其超计划用水量按水价的2—4倍加价收费；
- （三）擅自更换、拆除临时用水表和欺瞒真实用水量的，按实际下达计划水量的4—10倍加价收费。

第十条 非居民生活用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用水未按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申请用水计划指标使用城市供水的，其水量按水价的4—10倍加价收取。

建筑施工用水未安装临时水表的，其用水量按已建工程面积每平方米建筑施工用水定额水量计算。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措施。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实行评估制度。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节约用水设施评估报告，其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节约用水设施方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 （一）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宾（旅）馆、饭店、商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
- （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 （三）住宅小区规划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
- （四）中水日用水量在750立方米以上的。

第十五条 节约用水设施、中水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其建设投资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总概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

第十六条 节约用水设施、中水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竣工后，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节约用水设施、中水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再生水、中水设施管道、水箱等设备的设置必须按规定统一颜色、设置标识，严禁与供水设施连接。

园林、绿化、景观、洗车、环卫及建设施工用水，应当首选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非居民生活用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未按要求更换非节水型器具，属于公共建筑的，依据《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属于非公共建筑的，按每套（件、只）处3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